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6,195.37 元，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554,97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122,016.50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次新增后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注册地址将从“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9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